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233號

上訴人 蘇中信  
洪寶銘  
賴建全  
張正忠

蔡委承  
共同  
送達代收人 田宓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各如附表「上訴利益」欄所示，原應徵各如附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附表「暫免徵收」欄所示之金額，是各該上訴人應補繳如附表「應暫收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金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靜鑫

01  
02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上訴人	上訴利益	應徵第二審 裁判費	暫免徵收 （元以下四 捨五入）	應暫收第二 審裁判費
1	蘇中信	370,982元	7,710元	5,140元	2,570元
2	洪寶銘	978,862元	19,410元	12,940元	6,470元
3	賴建全	484,018元	9,855元	6,570元	3,285元
4	張正忠	1,098,195元	21,555元	14,370元	7,185元
5	蔡委承	1,865,630元	35,068元	23,379元	11,689元